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員 | 服務機關（構）/單位 |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職稱 | 科長 | 官等 | 薦任 | 姓名 | O O O |
| 職等 | 九 |
| 相關人 | 服務機關（構） | 議員服務處 | 職稱 | 議員助理 | 姓名 | 陳O O |
| 通訊地址 | OO市OO區OO路OO號 | 聯絡電話 | 06-XXXXXXXX |
|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請求事件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違反法令名稱：廢棄物清理法XX條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違反契約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 事由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關切事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
| 事件內容大要 | 本局辦於112年OO月OO日至甲工廠進行稽查時發現其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陳OO議員助理於112年OO月OO日致電本局，針對此案希望本局不要開罰僅作口頭勸導即可，給予甲廠商一次機會。 |
| 處理情形與建議 | 1. 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第1款規定本局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局政風室。
2. 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後續裁處作業。
 |
| 備註 |  |
| 簽報程序 | 登錄單位 | 政風單位 | 核閱 |
|  |  |  |

※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完成「知會、報備」登錄程序。